

合同编号：SC-HT-2026-001

省事业部合作代理合同

(拟定稿，供内部审议及律师事务所定稿使用)

甲方：浙江数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鉴于：

(一) 为落实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部署及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要求，甲方建设并运营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二) 甲方已依法取得开展前述业务所需的上游授权，该授权的性质与期限已向乙方披露，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三)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愿申请成为甲方在〔省份〕行政区域内的省事业部，并确认已对本合同项下合作进行独立评估与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省事业部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 可信数据空间：指在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框架下，支撑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与使用的基础设施，本合同项下指甲方建设运营的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二) 超级物理节点：指乙方在授权区域内建设并运营的省级数据基础设施节点；

(三) 平台：指甲方提供的可信数据空间平台及配套系统，包括区块链系统、区域数据账本、结算中台及商户接入工具；

(四) 区县事业部：指乙方在授权区域内发展的区县级合作方；

(五) 收益：指乙方因本合同项下业务取得的年度收益，其基数以平台智能合约自动统计的数据为准，具体统计范围见附件五；

(六) 考核办法：指《省区县事业部考核办法》（SC-BF-2026-001），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授权

第二条 授权设立

甲方授权乙方为〔省份〕行政区域内的省事业部，一省仅设一家。设立程序为：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签订本合同。授权区域所含市、县（区）清单见附件三。

第三条 授权内容

乙方在授权区域内有权从事下列活动：（一）建设并运营超级物理节点；（二）推广可信数据空间业务；（三）发展区县事业部；（四）组织商户接入及数据要素人才培养。

第四条 授权性质

甲方在其自上游取得的授权范围与强度内，就授权区域向乙方作出排他性授权。上游授权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本授权为经营性授权，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品牌、技术、平台及数据的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首期期限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期满可以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本合同期限不超过甲方上游授权的剩余期限；上游授权续期的，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区县转授权

乙方有权在授权区域内自主发展区县事业部并自主定价，但转授权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授权范围。区县事业部与甲方不建立直接合同关系，区县事业部的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区县事业部签约，应当使用甲方审定的合同模板（附件四），并按甲方文档编号规则编号存档。

第三章 费用与支付

第七条 首年费用

本合同首年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一次性收取，包含超级物理节点建设费及首年平台技术服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首年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300 万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2,700 万元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付清。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

自本合同第二年度起，乙方按其年度收益的 20% 向甲方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收益基数以平台智能合约自动统计的数据为准，统计范围按附件五执行。

第十条 查账权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与收益相关的账簿及凭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经查证乙方少报收益的，乙方应当补缴相应技术服务费，并按少报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除因甲方根本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外，一经缴纳不予退还；本合同解除的，已缴费用亦不予退还。

第四章 建制要求

第十二条 人员建制

乙方应当配备不少于 25 人的核心团队：

岗位	人数	任职要求
讲师	5 名	具备甲方认证的授课资质
主持人	5 名	负责活动与开班主持
DJ	5 名	负责现场活动氛围
会务	5 名	负责培训与活动执行
首席数据官	5 名	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

第十三条 场地与组织建制

乙方应当具备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地（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合同期限），并设立市场部、运营部、培训学院、行政部、财务部，与甲方总部组织架构对齐。

第十四条 配齐期限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配齐本章约定的全部建制；逾期未配齐的，视为建制考核不达标。

第五章 专营义务与合规

第十五条 专营义务

代理期间，乙方仅经营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合同业务相同、类似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并应当确保其发展的区县事业部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六条 合规底线

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任何形式的代币；（二）非法集资；（三）向任何人承诺保本或者收益；（四）设立资金池。

第十七条 收益承诺的排除

甲方未向乙方作出任何关于收益、回报或者回本周期的承诺。乙方确认其签订本合同系基于自身独立判断。任何测算表、模型或者示例数字仅为计算逻辑演示，不构成收益预测，不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宣传规范

乙方对外宣传应当使用甲方提供并审定的统一口径，不得使用"独家""国资企业""政府背书"等表述，不得作出任何收益承诺类表述。

第十九条 权益凭证

平台权益凭证仅限消费核销，不得兑换、炒作或者公开交易。

第二十条 违规责任

乙方违反本章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六章 考核、验收与服务响应

第二十一条 考核依据

乙方的考核、股权奖励兑现、整改、解除及申诉事项，依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办法修订的，甲方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修订不溯及既往。

第二十二条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指标为：品牌商誉 20%、业绩达标 60%、创新贡献 20%；乙方经营业绩应当连续两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30%。各项年度目标数值在《年度目标责任书》（附件二）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

合作第一年度设中期考核。未经中期考核预警的事项，年末不得直接作为对乙方不利处置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验收

乙方建制（人员、场地、部门）的正式验收，经考核委员会有表决权委员过半数通过后视为达标。

第二十五条 考核与合同解除的关系

业绩考核结果不构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事由；本合同的解除仅依第八章约定的情形发生。

第二十六条 服务响应

客户投诉按下列时限响应处理，超时扣分计入年度商誉考核项，信用分与年度奖励比例挂钩：

责任主体	处理时限	超时处理
数据顾问	8 小时内响应处理	由所属区县事业部记分
区县事业部	24 小时内办结	升级乙方督办并扣分
乙方	72 小时内办结	上报甲方一次，扣 10 分

第七章 区县事业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管理责任

乙方对区县事业部的招募、签约、培训、考核及验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区县事业部向乙方缴纳的费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定价，不予分成。

第二十八条 节点开通

区县事业部经乙方考核、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材料，申请开通该区县节点；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开通。

第二十九条 责任传导

区县事业部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约定情形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其与区县事业部的合同中作出同等约束，并负责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转让、退出与解除

第三十条 转让

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可以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受让方应当满足本合同全部建制与考核要求，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甲方按转让价款的 5% 收取审核与变更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主动退出

乙方主动退出的，应当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完成下列交接：（一）在手区县事业部及商户的承接安排；（二）平台权限与数据的移交；（三）未了结投诉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解除程序

因考核整改无效解除本合同的，依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须经考核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并由律师出具程序合法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立即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经整改程序解除本合同：（一）违反第十六条合规底线；（二）以违规表述对外招揽；（三）擅自变更业务模式或者超范围转授权；（四）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解除后果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缴各项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根本违约的除外）；乙方的代理资格及平台技术服务同步终止，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品牌与平台。

第九章 数据与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数据权属

平台产生的系统数据、日志及模型归甲方所有。商户数据按平台规则确权，乙方不得主张对商户数据的所有权。乙方对本区域数据账本仅享有约定范围内的查询与使用权。

第三十六条 数据安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数据导出、转移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平台，销毁已导出数据并出具书面证明。

第十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考核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程序不公开进行。

第三十八条 保密

双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三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者双方书面确认的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送达或者依法视为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生效与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省区县事业部考核办法》（SC-BF-2026-001）；

附件二：《年度目标责任书》；

附件三：授权区域市县（区）清单；

附件四：《区县事业部代理权合同》模板；

附件五：收益统计范围与口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浙江数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